

关岛
总督办公室
亚加纳，关岛 96932
U.S.A

行政令 NO.2020-06

关于成立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联合行动小组（CURE）
及延长社会隔离指令时间

鉴于，2020年3月14日，我，卢·里昂·格雷罗（Lourdes A. Leon Guerrero），关岛总督，谨以《关岛组织法》赋予的权力宣布，由于2019年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带来的潜在危险，关岛进入公共卫生紧急状态；并

鉴于，此前已发布两项行政令，通过社会隔离，以减少新冠肺炎的传播；并

鉴于，需要继续实施进一步策略以防止不必要的聚集及社会活动，并

鉴于，政府的重要职能是由公共机构在面向公众的会议上执行的，但此类公众参与的会议将危害大家为减缓COVID-19在关岛传播所做的努力，并

鉴于，自宣布进入公共卫生紧急状态以来，关岛已确诊多例COVID-19病例，均经核准的医疗机构检测；并

鉴于，经与社区医疗领导人协商，决定公立及私人医疗机构必须相互配合，以最好地提供就诊机会、保存资源、提高效率；并

鉴于，为达到最佳效果，关岛政府必须准备并调整医疗系统，以应对COVID-19在社区内传播的情况；并

鉴于，联邦政府已颁布法律，承诺提供大量物资以协助各州、各地区COVID-19防控工作；并

鉴于，所有公立及私立机构均将优先实施医疗救助，并同意所提供的医疗服务遵循价表，所有费用根据联邦政府发起的相关项目进行报

因此，现在，我，卢·里昂·格雷罗（Lourdes A. Leon Guerrero），关岛总督，谨以经修正的《关岛组织法》赋予我的权力，在此发出此行政命令：

1. 关闭非必要的关岛政府办公室。

所有非必要的关岛政府办公室已关闭。直至2020年4月13日，根据行政令No.2020-04及No.2020-04暂停的服务应继续保持暂停。

2. 关闭所有学校

根据行政令 No.2020-04 关闭的所有教育性质的公立及私立学校应继续保持关闭，直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根据《关岛法律注释》第 17 编第 6 章第 4 条，对习惯性旷课 (habitual truancy) 的定义暂时中止。在本行政命令生效期间，因学校为控制 COVID-19 的传播而停课导致的缺课，均不得算成习惯性旷课。

3. 延长聚集禁令和强制性社会隔离时间

根据行政令 No.2020-05 第 1 条，禁止公众聚会或集会的禁令延长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

4. 关闭公共公园及海滩

根据行政令 No.2020-04 第 5 条的社会隔离禁令，即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关岛所有公园及海滩禁止举行任何活动，仅供个人锻炼身体。

5. 推迟某些《开放政府法》(THE OPEN GOVERNMENT LAW) 条例。

直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关岛组织法》第 5 编的第 8103、8107、8108、8109、8110、8114 及 8115 节的应用暂时中止。为确保在此紧急情况下公众充分了解情况，公共机构应即时记录会议情况，并继续遵守《关岛组织法》第 5 编第 8113.1 节的规定。除非遵守《关岛组织法》第 5 编第 8113.1 节的规定，公共机构在会议上未遵守《开放政府法》所有规定而采取的行动不具有法律效应。

6. 成立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联合行动小组 (简称: CURE)

成立 CURE 行动小组以提供应对 COVID-19 疫情的医疗方案。总督的首席医疗顾问和关岛国民警卫队的外科医生迈克尔·克鲁斯博士 (COL Michael W. Cruz, M.D.)，现由公共卫生局任命领导该行动小组。该行动小组应包括从公共卫生局任命的代表 (经总督批准，从医疗保健供应方中指定)，包括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代表。

首席医疗顾问应具有权力和责任来执行总督有关 COVID-19 疫情的公共卫生和医疗应对措施的指示。经总督批准，公共卫生当局的任命人应具有以下权力：

a.) 指挥并调用医疗设施的使用

根据《关岛法律注释》第 10 编第 19 章第 6 条第 19502 节的规定，以及获得其许可、授权或继续在关岛作为医疗机构开展业务的条件，关岛各地的卫生医疗机构将提供所有必要专项服务，以应对 COVID-19 疫情。卫生医疗设施的使用包括将设施的管理监督权移交与当地公共卫生局。

b.) 指挥并调用医疗服务供应方

根据《关岛组织法》第 10 编第 19 章第 6 条第 19608 节的规定，以及获得其许可的条件，关岛所有医疗服务供应方需协助对于任何人的接种、治疗、检测、服从公共卫生与社会服务部或治疗行动小组的指令，为任何诊所或其他保健设施提供医疗援助，包括在关岛检疫设施指定的政府内。

c.)制定标准化操作流程说明

所有直接服务 CURE 小组行动的医疗服务或者健康服务供应商，包括其员工和其代理商，均应遵守 CURE 发布的所有标准化操作流程。

d.) 管控医疗供给

公共卫生部门应根据《关岛法律注释》第 20 编第 19 章第 5 条第 19505 的规定，充分行使权力。

7. 权利

任何医疗机构或医疗服务供应方，若其雇员和代理商直接在任何 CURE 行动小组 COVID-19 响应计划、指令、指南或指示下提供服务，均应根据《关岛组织法》第 10 编第 19 章 19804 (b) (2) 节的规定享有豁免权，就其在本行政令下的履行而言，除作为政府医疗机构的任何实体或其代理人或雇员有权享有的任何其他豁免权、责任限制、权利或救济之外，还应享有该权利。

8. 关岛纪念医院 (GUAM MEMORIAL HOSPITAL)

作为 COVID-19 响应计划的一部分，关岛纪念医院 (GMH) 已指定为 COVID-19 治疗医院。经总督批准，GMH 将在公共卫生局的指示下为 COVID-19 患者以及与 COVID-19 相关疾病的患者治疗。在此紧急情况下，该条款以及此类服务和设备使用所产生的费用应按照 GMH 与政府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中规定的费率进行报销和/或计费。

9. GRMC 医院

COVID-19 指定医疗机构 GMH 已经无法满足关岛医疗需求。为响应 COVID-19 计划，经总督批准，公共卫生局直接指定关岛 GRMC 医院，接收 GMH 无法服务的、非 COVID-19 的患者。应关岛政府要求，由 CURE 行动小组决定，所有由 GRMC 提供的服务以及医疗设备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设备的不同部门以及区域(视供应情况而定)、客房清洁、饮食需求、医疗服务及药品应视为包含在本行政令中。本行政令第七条例适用于 GRMC 及其员工和代理商。在此紧急情况下，该条款以及此类服务和设备使用所产生的费用应按照 GRMC 与政府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中规定的费率进行报销和/或计费。

10. 诊所

作为 COVID-19 响应计划的一部分，包括诊所和社区卫生中心在内的医疗诊所应按照 CURE 行动小组的指示提供必要的医疗保健服务。本行政令第 7 条适用于在紧急状态下按照 CURE 行动小组的指示行事的任何医疗诊所及其员工和代理商。凡参与诊所应按照谅解备忘录中规定的费率或由 CURE 行动小组制定的其他统一标准费率进行报销或计费。

11. 访问和公开受保护的健康信息

《关岛法律注释》第 10 篇第 19 章第 6 条第 19607 款的规定，应适用有员工和代理商直接在任何 CURE 行动小组 COVID-19 响应计划、指令、指南或指示下提供服务的所有医疗机构、医疗保健供应方或医疗诊所。

12. 执行

任何拒绝遵守本行政令或行政令 No.2020-03、No.2020.04、No.2020-05 的任何适用条例的个人及企业，可能受到罚款和/或吊销营业执照（企业）。DPHSS 和税务局（DRT）可能会发布针对此命令的指南。DPHSS 和 DRT 将执行本行政令，必要时，将在关岛警察局的协助下执行。

13. 可分割性

如果本行政指令的任何规定对某些个体或情况不适用，则该不适用的情况不影响其他可生效的、本行政命令下的其他规定。因此，规定此行政命令的执行是可分割的。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关岛 Hagatfia 签署并颁布。

Lourdes A. Leon Guerrero

卢·里昂·格雷罗

关岛总督